

(譯 本)

本局檔號：HAB/CR/1/17/93 Pt.37

來文檔號：CB2/BC/6/00

電 話：2835 1365

圖文傳真：2591 6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現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討論的事宜，附上政府擬訂的最新全委會修正案，以供議員參閱。有關修正案包括以下的最新建議修訂：

- (1) 修訂第7和第8條，以精簡草擬的條文和闡明第7(1A)(b)條內“交易”一詞；
- (2) 由於部分議員對禁止有關電話服務供應商向被定罪者提供進一步電話服務的成效存疑，第21(1)(c)條現予刪除；
- (3) 鑑於我們對第16A條的內容作出了修訂，第26(b)和(c)條(草案第13條)須予刪除。

將出席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如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馮程淑儀女士
黃繼兒先生
李定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丘卓恒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李定國先生
施格致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曾偉雄先生)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p>(a) 在(a)段中，刪去在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p> <p>(b) 刪去(b)及(c)段。</p> |
| 4 | <p>(a)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7(1A)(a)(ii)條中，刪去“或其他事件”而代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p> <p>(b) 刪去建議的新訂的第 7(1A)(b)條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在以下情況即不適用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 有關交易（即投注及收受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境外進行；並且</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i) 該交易的所有各方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交易進行的時間在香港境外。”。</p> |
| 5(b) | <p>(a)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8(2)(a)(ii)條中，刪去“或其他事件”而代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p> <p>(b) 刪去建議的新訂的第 8(2)(b)條而代以 —</p> |

“(b) 在以下情況即不適用 —

- (i) 該賭注全部在香港境外作出；並且
- (ii) 投注人及收受賭注者雙方在該賭注作出的時間在香港境外。”。

8 (a)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IIIA 部的標題中，刪去“維持處所作投注等用途”而代以“作推廣投注等用途的處所”。

(b)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16A 條中 —

(i) 將第(3)款重編為第(4)款；

(ii) 刪去第(4)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6A. 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馬匹競賽投注等用途

(1) 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曾一次或多於一次用於推廣或便利以下活動（但如該活動是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給予的書面准許舉行者則除外）的處所或場所

- (a) 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現金彩票活動；

- (b) 分配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的現金彩票活動的中獎機會；
- (c) 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活動；
- (d) 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作出的賭注，不論賭注是為現金彩票活動、電算機投注活動、彩池投注活動或其他投注活動而作出，或是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作出；或
- (e) 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就以下事宜的成績或結果作出的賭注

—

(i) 競賽、賽事或比賽（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除外）；

(ii) 其他未來事件（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除外）或其他成績或結果仍未被廣泛知悉的過去事件（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除外）。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推廣或便利某作為 —

(a) 有推廣該作為的廣告被展示、分發或散發；

(b) 有以下形式的服務提供 —

- (i) 收取賭注；
- (ii) 傳轉賭注；
- (iii) 收取全部或部分為投注而支付的按金；
- (iv) 傳轉第(iii)節提述的按金；
- (v) 傳轉就賭注而贏取的收益；或
- (vi) 安排開設或維持全部或部分作投注用途的帳戶。

(3) 第(1)款 —

- (a) (i) 在不論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賭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 (ii) 在不論有關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 —

(A) 是否在或將會在香港境外組織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B) 是否在或將會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b) 在有證據顯示出現以下情況時即不適用—

(i) 有關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在香港境外作出；並且

(ii) 投注人及收受賭注者雙方—

(A) 在該賭注作出的時間；或

(B) 將會在該
賭注作出
的時間，

均在香港境
外。”。

(c) 刪去建議的新訂的第 16B 條。

(d)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16C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刪去“作”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第 16A 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

(ii) 在第(1)(b)款中，刪去“籌辦、經營或管理第
16A(1)(a)、(b)、(c)、(d)或(e)或 16B(1)(a)、
(b)或(c)條所述種類的活動”而代以“第
16A 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

(iii) 在第(2)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5,000,000”而代以“\$500,000”。

(e) 在建議的新訂的第 16E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而代以“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
受賭注者投注”；

(ii)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任何
人如作出以下作為（但如該作為

是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給予的書面准許作出者則除外），即屬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

(a) 展示、分發或散發推廣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的廣告；

(b) 提供以下形式的服務 —

(i) 收取向收受賭注者作出的賭注；

(ii) 傳轉向收受賭注者作出的賭注；

(iii) 收取全部或部分為向收受賭注者

投注而支
付的按
金；

(iv) 傳轉第
(iii)節提
述的按
金；

(v) 傳轉就向
收受賭注
者作出的
賭注而贏
取的收
益；或

(vi) 安排開設
或維持全
部或部分
作投注用
途的帳
戶。

- (iii) 在第(2)(a)(ii)款中，刪去“或其他事件”而代以“，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電話服務的截斷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c)段；
- (b)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 (c) 在第(2)款中，廢除“該公司”而代以“該電訊服務提供者”；
- (d) 在第(3)款中，廢除“電話公司”而代以“電訊服務提供者”；
- (e) 加入 —

“(4) 在本條中，“電訊服務提供者”(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指《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

新條文

加入 —

“23A. 搜查用於推廣或便利馬匹競賽投注等的處所或場所

(1) 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處所或場所屬第 16A(1)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可書面授權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場所。

(2) 任何取得根據第(1)款發出的授權書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受其指揮的其他警務人員，可

- (a) 進入或必要時強行進入授權書內指明的處所或場所，並加以搜查；
- (b) 逮捕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或逃離該處所或場所的人；
- (c) 搜查任何被發現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或逃離該處所或場所的人；
- (d)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或場所內被發現的用於或曾用於為推廣或便利第 16A(1)(a)、(b)、(c)、(d)或(e)條所述的活動而使用或與推廣或便利該等活動有關而使用的物件，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身上被發現或在逃離該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被發現的該等物件；
- (e) 檢取及扣留

- (i) 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用於推廣或便利第 16A(1)(a)、(b)、(c)、(d)或(e)條所述的活動，或為推廣或便利該等活動而使用或與推廣或便利該等活動有關而使用的金錢或其他財產；
- (ii) 在該等處所或場所內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第 16A(1)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或在協助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等第 16A(1)條所述的處所或場所的人身上發現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或
- (iii) 在該等處所或場所內被發現的人身上的金錢或其他財產，而警務人員根據(a)段進入該處所或場所時曾遭阻止、阻撓或拖延。

(3)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4) 任何人如阻撓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任何警務人員或阻撓任何受其指揮的其他警務人員進入授權書內指明的處所或場所，即屬犯罪，經定

罪後，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5) 凡任何人拖延第(4)款所提述的任何警務人員進入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處所或場所，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人乃為阻撓該等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或場所而將他們拖延。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13. 沒收

第26條現予修訂，在“途，”之後加入“或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或代表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收益，或是得自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